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交簡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QUOC VU（中文譯名：阮國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6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01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住處」，應更正為「某友人宿舍」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㈠核被告A0000000000001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反應力及注意力具有不良影響，竟仍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對交通往來及用路人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幸並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造成實際損害，兼衡其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㈢至被告雖為越南籍外國人，然現仍合法居留我國（見偵卷第29頁），且依其犯罪情狀，尚難遽認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虞，故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佑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9693號

被　　告　A00000000000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00001（中文譯名：阮國雨）於民國114年10月3日19時起至21時止，在苗栗縣銅鑼鄉住處內飲用啤酒3瓶，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際，仍於同日21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欲返回位於苗栗縣○○鄉○○路000號之宿舍。嗣於同日21時45分許，途經苗栗縣銅鑼鄉平陽路與復興路口，為警攔查，發現其身體散發濃厚酒氣，遂對阮國雨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1時49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1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國雨於警詢時及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飲用酒類

	查中之供述	後騎乘電動車上路之事實。
2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公共危險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儀器器號：T250254）、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電動車及秘錄器截圖照片共6張	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姜永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李怡岫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